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鲍恩斯

何 佳

袁 立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